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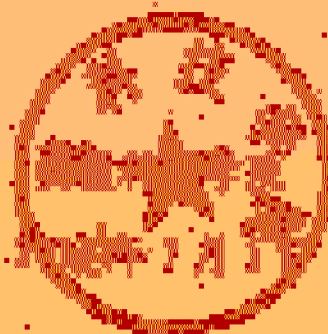
#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安科发〔2022〕101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科技学院

## 实验室建立、调整和撤销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逐步建立与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发展相适应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体系，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教学、科研水平。

**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正式建制的承担教学、科研和技术服务的基层管理机构。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必须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及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着重从学校的专业建设和

### 第三条 实验室按照办学层次、层次的原则和办学性质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按照管理级别分为以下四类：校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校级实验中心（实验楼），院级实验中心（实验室）。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按类别分为基础类实验室、专业基础类实验室、专业类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基础类实验室是以基础课程支撑学科基础课程建设，专业类实验室以支撑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务。专业实验室是指以专业实验教学为主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承认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制应根据学校的学科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的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

(一) 教学实验室要有相适应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基础实验室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800 人时，专业实验室不少于 3000 人时或承担 5 门以上实验课程教学任务。科研实验室要有长期稳定的科研任务，如基础研究项目、基金项目等。

(三) 有符合实验要求的场所、设施及环境。房屋使用面积相对承担实验的学生数不应少于 2.0 平方米/人，作为单独建制的实验室用房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

(四)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及维持实验室正常运行经费。

(五) 实验室主任原则上应由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六) 有科学、完善的实验室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省部级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按规定的程序聘任。校级及以下实验室主任由院系聘任。实验室主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任。

## 第二章 实验室建立、调整、撤销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立、撤销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第一节

#### 第十条

学院拟建立实验室，须符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规划，并向学校第六条件处说明具备的条件事项，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申请建立审批表》。实验室与实验基地管理科对申请建立的实验室进行初审后，在征求意见达成共识后，报学校批准建立。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调整指对实验室进行新建、实验室新建和原有实验室撤销的事项，如：实验室的更名、实验室部分合并、实验室方向和任务变化等。实验室调整由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管理科审批。书面报送实验室与实验基地管理科，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撤销，学院应书面详细说明撤销的理由，方案报实验室管理科负责人同意后，报管理科处理。管理科应做好设备及相关经费的处理事宜后，报经实验室与实验基地管理科、人事处，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条 學者安徽科技學院與廳直屬的校企合作實驗室，相關學院將提供合作計劃及年度性合作方案，由廳科技處核對並與實驗站點管理處，在批准立案后，方能認為安徽科技學院校企合作實驗室，加歸于實體實驗支撐課程建設廳直屬實驗站點管理。

第十四条 學校科學省二級學院或廳直屬基礎課程教學中心等附屬中心實驗室，將實驗室布局進行動態調整，使課程實驗室相對集中以提高實驗室使用效率和響應速度。

第十五条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執行，由廳科技處與實驗站點管理處負責解釋。